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 牙科部 門診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簡則

用人單位	牙科部	
職 稱	門診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名 額	1名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櫃檯行政作業。</li> <li>2. 協助門診看診。</li> <li>3. 電腦醫令輸入作業。</li> <li>4. 器械之清潔與包消(消毒室)。</li> </ol>	
甄選資格	性 別	不拘
	資 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含)以上畢業者。</li> <li>2. 具護理背景或牙科助理經驗尤佳。</li> <li>3. 熟諳電腦操作及中英文輸入之能力。</li> <li>4. 主動、積極、配合度佳，請附經歷證明。</li> </ol>
必 備 應徵證件	個 人	國民身分證
	學 歷	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待 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薪約 22,500~33,500 元，享勞健保。</li> <li>2. 另有紅利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放)、考績獎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等，以上均依本院相關規定核發。</li> </ol>	
報 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亦不退件)。</li> <li>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li> <li>3.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108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人才招募網頁。</li> </ol>	
初選日期	<p>請於 108 年 9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攜帶身分證於本院東址 2 樓第 5 會議室集合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p> <p>測驗科目：1.性向測驗。2.電腦操作。3.面試。</p>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職務歡迎符合上開甄選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1 份)。</li> <li>2.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li> <li>3.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li> <li>4. 錄取通知方式：符合初選資格名單、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皆以本院網路公告，敬請於報名後、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gt;人才招募&gt;徵才資訊(或甄選結果)網頁，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b>請務必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b>。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地點參加複選；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其餘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li> <li>5.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不同部門職缺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li> <li>6. 本職務係人員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約用期間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2 日止。(如留職停薪原因提前消失，則職務代理人應自消失之日起終止契約)</li> <li>7.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li> </ol>	